

## 開放文學 – 風土人情 – 殊域周咨錄 第十九卷 韃靼

景泰元年正月朔，上皇在虜營寫表祝天行禮。也先迎上皇幸其帳，宰馬設宴。上皇書至，索大臣來迎。命公卿集議。廷臣因奏請遣官使北賀節，進冬衣。上謂必能識太上者始可行。群臣懼，謝罪，檄納原奏，事遂寢。先是獨石等八城為虜所據，邊將皆走還京。亦有被徵入衛者。及虜自居庸關出，京師解嚴，被徵者當遣還。大臣有奏留邊將守京師者。兵科給事中葉盛言：「今日之事，邊關為急。往者獨石、馬營不棄，則六師何以陷土木？紫荆、白羊不破，則虜騎何以薄都城？即此而觀，邊關不固，京師雖守不過僅保九門無事而已，其如陵寢何！其如郊社壇址何！其如田野之民荼毒何！宜急遣回邊將，固守宣府居庸為便。」朝廷從之。命昌平侯楊洪至宣府行理障塞。

北虜入朔州，大同守將郭登敗之於栲栳山。初，賊入境，登率兵躡其蹤。行七十里至水頭，日已暮，休兵以覘之。夜二鼓，東西沙窩賊營自朔州掠回。登召將士問計，或言賊眾我寡，莫若全軍而返。登曰：「我軍去城已百里，若一退避，人馬疲倦，賊以鐵騎來追，難以自全。」即按劍起曰：「敢言退者斬。」於是徑薄賊營。天漸明，賊以數百騎迎戰。登奮勇先驅，軍後繼，呼聲震山谷。登射中二人，手刃一人，遂大破其眾。追奔四十餘里，至栲栳山，斬首虜二百餘，奪回被擄人口牛馬弓刀器械以萬計。捷聞，賜敕褒美，進封定襄伯，食祿千一百石，與世券。登，武定侯子興之諸孫也。初以舍人從侍郎金間學。先夕金夢一綠虎拜其前，怖寤。翌日登往拜之，衣綠。金喜留，卒業門下，記誦詞章勝達掖之流，騎射無不精。軍行師一祖兵法，廉而尚謀，有古良將風，文武全才，為本朝之冠。及己巳之變，登欲自大同率兵勤王，以蠟書馳奏。有曰：「忠誠切己，敢忘報國之心，成敗在天，不負為臣之節。」奏至，賊已退，識者壯之。及是，果有是捷。正統以來為邊將戰功第一。

叛臣喜寧伏誅。寧陰懷二心，上皇深患之。時校尉袁彬久被眷倚，寧甚忌，因誘彬出營，舉刀欲殺之。上皇急救乃止。至是四月，彬與上皇謀將遣寧傳命入京，講好先使軍士高斌金導路，密書係斌金牌間，令至宣府與帥臣為禽計。守備萬全都指揮江福得書，因厚賂斌金。且與盟曰：「功成歸汝，汝第毋泄，姑待益兵至，乃可為也。」隨請於參將楊俊。俊遣騎兵伏野狐嶺關旁，斌金迎寧及所隨百餘騎至，福令指揮胡觀、孫素率壯士里甲執鑕，且自出關見之。因懇寧下馬，寧難之。福再三懇請，乃下馬。福又為畏懼狀，請退兵隊，寧揮少卻。福目壯士禽之。關內兵鼓噪而出，虜騎馳遁，並禽數人以獻。也先謀始漸懈。

按喜寧之禽，士人皆謂出自江福，而本兵故贖率以為楊俊功。蓋福會請兵於俊，而俊之氣勢又能掩而有之耳。功成，俊受上賞不以及福，而福亦不以自明。非得事上之忠保身之哲者，曷足以語此。

也先遣知樞密院阿剌刺為書，及參政完者脫歡齎番文赴京講和。是時韃靼政事皆也先專之，其兵最多。脫脫不花雖為可汗，兵稍少。知院阿剌刺兵又少。眾虜鼎立，外親內忌，其合兵南侵，利多歸也先，而弊則均受。及欲和，恥屈意，而陰使阿剌刺等來言。於是禮部會奏議和。於謙亦勸答使盡禮，可紓邊患耳。乃升都給事中李實為禮部左侍郎，羅綺為大理右少卿，充正副使以行。敕書既下，惟言報禮，不及迎復。實驚訝，詣內閣白之。遇太監興安，被誥曰：「爾奉黃紙幹事，他何與焉！」實等遂偕虜使北行。時上皇在虜，音問不通者一載。也先以下見上皇皆行臣禮，每二日供一羊、七日供一牛為御膳。薦女弟侍寢，上皇不納。實、綺往，首至伯顏帖木兒營，見上皇。次見也先，與議迎復，也先許之。

李實詩曰：「萬里窮荒極遠遊，風涼露冷正高秋。山川野宿渾忘險，飲腹腥羶自解愁。駝馬連營勞餽餉，犬羊夾道喜歌謳。虜酋悔過重朝貢，早奉鑾輿復帝州。」

重整衣冠拜上皇，偶聞天語甚淒涼。腥羶充腹非天祿，草野為居異帝鄉。始信奸臣移國柄，終教胡虜叛天常。只今天使通和好，翠輦南旋省建章。」

實騎還，未入關而脫脫不花亦遣使通好，邀人偕往朝廷，復議遣使迎駕。諸人皆懼往，鴻臚寺卿楊善慨然請行曰：「此為臣效命之秋也。」命為左都御史，往報。也先聞其至，密遣一人若接伴者，私來見善問：「向日土木王師何以不戰而潰？」善語以故，且曰：「汝勇幸而得勝，未見其福也。」因語以嗣君聰明英武，納諫如流，盡集群策，所以勝虜者歷道之。其人辭去，潛告也先。次日善至其營，也先問往日拘留使臣、克減馬價之故。善曰：「汝瓦刺使臣進馬，前者不過三十人，今多至三千餘人。我朝各賜織金襲衣，為欲恩享於汝也。臨行又加賞宴，可謂拘留之者若是乎？問有在中國為奸為盜，懼其歸而得罪，故亡去耳，豈中國拘留之耶？若馬價之減，亦自有說。汝前日以書與中國使臣王喜寄送某官，誤投吳良，遂進之朝。後其官俱究，乃結權臣言所進馬非正貢，故減其價。又密語汝使臣曰事出吳良，蓋欲汝仇善良也，豈謂汝果中其計乎！」也先曰：「然此事果為小人所構？」善曰：「汝為大將，聽小人之言，忘大明厚恩，擾害我中國，虐殄我人民，上帝好生，汝何好殺，恐得罪於天耳。今日和好如前，早出號令，收回番軍，則上天可不發怒降災也。」也先笑曰：「善。」因問：「上皇回時，可再登否？」善曰：「天位已定，難再更易。」也先曰：「此堯舜何如？」答曰：「堯禪位於舜，今日上皇傳位於皇帝。古今一道也。」伯顏請留善，更遣人往問，須上皇復位則歸之。也先曰：「向我邀中國大臣來迎，今至而不與迎，失信在我，不可。」平章昂克問善：「汝來迎駕用何物？」善曰：「苟用物來，是公等貪利，非美名也。若徒手迎回，非公等平日有仁義，順天道，何以能然？是古今好男子，他日吾書之史冊，萬世稱述矣。」也先大悅曰：「為我好書之。」

次日，也先宴上皇為餞。自彈琵琶，妻妾奉酒。善侍立於側。也先言於御前，請善坐，上皇命之。對曰：「雖居草野，不敢廢君臣禮。」也先顧羨曰：「中國好禮數。」明日，宴使臣。伯顏饒上皇。宴使臣如其兄。次日駕行，也先率眾首羅拜而別。伯顏領番兵送至野狐嶺，痛哭別去。仍令五百騎送還宮。道中昂克因獵回，亦追至獻一獐。

李文達公曰：「此事雖由也先累受國恩，一念之善不可過，向非使臣負忠義之氣，發於言詞，應對不窮，聳動觀聽，陰折兇頑，開其向善之心，則彼未必不猶豫遲留，要素重利，往復再三，安得一旦慨然無疑以出乘輿於不測之境哉！若宋屢使奉迎徵、欽不得，祇見其辱耳！嗚呼，使臣若此，千載一人而已。」

按上皇回鑾，固天命有在，亦人謀之善也。當時苟無於少保折衝禦侮，力引社稷為重君為輕之義，主戰不主和，則送駕之日已先墮虜轂中。和而不就始戰，戰而不勝則危矣。國事已去，安望其回鑾也。且夫宋二帝之不歸，由於祈請之不已。漢太公之得返，由於分羹之一言。譬如仇敵，執大家之質而索之贖，大家竟欲弁之，待訟而取，期於訟之必勝，而不期於質之幸還，則仇人知留質無益，不若不待訟而歸之之為恩。此也先一隙之明也。

上皇至懷來，將抵居庸，群臣同禮部議迎復儀注。王文忽厲聲曰：「黠虜豈誠直，彼不索金帛，必索土地，有許多事！」眾素畏文，皆相顧無復有言者。胡濙獨具儀注送內閣。上皇至唐家嶺，遣使回京，詔諭避位。百官迎於安定門。

按建文時，節義之士相踵，視如死歸。至正統、景泰間，未五十年也。土木之難，未聞皎然死節如所謂南朝李侍郎者，豈亦建文末年摧抑太過，而士氣不無少挫邪！噫，此士氣之所以當培植也。

工部尚書石璞來督宣大軍務，敕曰：「鎮守以下悉聽節制。」此文臣總督各邊軍務之始，又以都御史鎮守雁門、偏頭、寧武關，後用山西巡撫兼之。蓋度支責之戶曹，贊理歸之巡撫，而復以機宜進退付諸一人，所以置諸將之發蹤，合兩鎮之極權也。

冬十二月楊洪至宣府。上言獨石八城俱宜修復，然須責委任事之臣，專督其事。事下會議。禮部尚書王寧以為宜且棄置，以俟餘日專力永寧、懷來，以通宣大。少保謙抗疏曰：「獨石諸城外為邊境之藩籬，內為京師之屏蔽，不可自委以資仇敵，尺寸進退之極，安危治亂之所繫也。且當干戈擾攘之時，尚宜慎守封疆，況於平居無事之際，而可自蹙土地耶！」上意大決。乃詔都督董斌提督獨石、馬營、雲州、周■、赤城、龍門、長安，領李家莊諸城工役。

此所謂口外八城堡也。失之楊俊而復之於董斌。內而肅愨、文壯之執議，外而楊洪、朱謙之圖畫，俱不可誣也。今八城為宣府北路，雖稱孤懸，而所以屏蔽鎮城，聲援京國者，實重且大矣。於戲！由是而及開平而大寧，固不有深思乎！善哉，少保之言曰，「尺寸進退之機，安危治亂之所繫也。」

初，都督孫安久廢。薦起之，議授方略。令率兵度龍關，且戰且守，以復八城。由是八城完固如初。三年，有被虜女子回言，在虜營時聞虜議南侵。女子，涑水縣人。少保謙曰：「是必也先也。去歲也先入寇抵涑水，而此女子被虜。今言營，也先營也。」乃請命游擊將軍石彪、雷通屯宣大，且言事如少急，請身至懷來相度方略。

按先輩慎於極宜，且身請行軍，不恤勞悴如此。

京營兵來輸宣府餉（十萬石哈腳價），以右僉都御史李秉參贊宣府軍務，總督邊儲。僉都李秉請銀三萬兩買牛給貧乏軍民耕種，秋成，償其價。軍民樂業，邊餉充足。時北虜以剽掠男婦易米。朝議每大口米一石，小口米五斗。虜不從。秉曰：「是重物而輕人也。每口與米一石。」總兵官以為礙例。秉曰：「何忍使我赤子為夷人耶！專擅之咎吾任之，悉如數與之。」後聞，上以秉為是。

城白陽、常峪、青邊、張家口。李秉上議曰：「獨石諸城可以無患。白陽、青邊諸處內近宣府，外通沿河十八村，實為要地，宜增築城堡。」總兵官紀廣堅執以為非宜。詔責讓廣，從秉議。於是悉城。秉上言：「尚書石璞總督時，揀選鎮兵分為三撥，以次接戰。然分數不明，強弱間置。欲行再閱，付其名實，仍為三撥，以備調遣。」上從之。

按兵莫善於奇正之相生，而莫不善於應援之無繼。夫驚鳥之擊也，必伏其形；蜂蟻之螫也，不盡其毒。古人因敗以為功，始卻而終勝者，其機皆在此也。是故連營七百里，伏終不行，百萬壓涇澗，一敗塗地。何者？勢露於悉陳，力止於一擊也。三撥之說，餘於是乎有取焉。

詔參政葉盛贊理獨石軍務，獨石諸城屢事修復，未見安輯。盛乃上興革事宜八條行之，軍民大便。盛復請官銀五千兩買牛千餘頭，簡戍卒不任戰者，俾事耕稼，歲課餘糧於官。凡立社學以教子弟，置醫藥以濟疾病，立義塚以葬死亡，設暖舖以便行旅，均蔬圃以給將士，皆於餘糧取給，制度品式纖悉具備。由是獨石雖懸遠，屹然巨鎮矣。

按充是以為開平謀，亦何不可？是故陽武之見，武人也。

又按宣府督餉自主事王良之後，繼者率不得人。後雖遣重臣，亦不能為邊人信服如良，至是，眾議舉盛來督軍餉，盛來而鎮始鎮也。

置分守大同西路參將駐平虜城，屬以平虜、朔州、二坪三城。秋七月，謫罪人來實獨石。少保謙議發罪囚充軍者於獨石諸城。逃者覺察之。並罪居庸紫荊提督官。

四年，北虜也先弒其主脫脫不花，並其部落。遣使人貢。自稱大元田盛大可汗。朝廷欲答詔而疑所以稱之者，命群臣議。禮部郎中章綸言：「可汗乃夷狄極尊之號，今以稱也先則非宜。若止稱太師，恐虜酋慚忿。宜因其部落舊號稱為瓦剌王，庶幾得體。」從之。

募罪人來宣大輸粟雜，犯死罪二十石三，流徒三年十六石，餘遞減有差。召大同總兵定襄伯郭登還朝。先是登上疏曰：「往者承平日久，人心驕逸，官無廉恥，惟肆貪婪，釀成污濁之風，致有夷狄之禍。」又曰：「虜勢雖雲請和，變態豈能預度，倘或渝盟，則大同一鎮首先受敵。及今無事之時，若不早為措置，一旦賊至，又似前日手足無措。中國受侮已深，邊事豈容再壞。」正欲大興屯田，以病召還（後天順中，以前在大同對虜言中國已有主，謫居甘州，革伯爵）。募罪人輸通倉粟，至宣府赤城。又募宣府罪人輸隆慶倉粟至龍門。

兵部侍郎王偉往宣大稽軍餉。偉為少保謙所知，以御史遷兵部職方司郎中，一時奏牘多所草定。謙引使佐已，至是擢侍郎，出視軍餉。偉察訪夷情，審度形勢。密具方略付謙所托，時議重之。

冬十月，北虜入貢。少保謙曰：「今次入貢，既由甘肅、大同，復由宣府、獨石而來，則是各處道途俱有虜通，伺門窺隙，可慮為甚。請行邊將飭備。」

按嘗反覆景泰之事，而知少保公之烈也。止議以排紛，虛已以應變，審問以謹微，三者定而國勢尊。虜情得，中興之基固矣，夫禍莫大於主出國危。自金人以和愚宋，數百年來，賢智浼首無能自奮。己巳之變，公獨排和主兵，罷還置守，劾失律以警人心，倡死節以伸大議。故當時中官邊將一言及和，則抗章論之，乞正刑書。外為有君之辭，內寓不和之間，是故正議一申而義徒之氣凜然也。及夫乘輿既反，虜使來廷納馬，奏章一切不拒，雖邊塵之警日奏於耳，而縉幣錫予聊不少靳，豈不以兵交使存，臨機用間，彼狡黠之紛紛，固不足弛我之備守，是故虛已以待而虜之情偽昭然也。乃若察虜口之言，策也先之南下，因分貢之跡，慮窺伺之有謀，公豈一日而忘懷哉！論者謂者公志切於圖存而心懈於返蹕，勇奮於接戰而智短於紆謀，可謂以形似論也。

叛賊小田伏誅。田，邊人降虜也。先信用之，視喜寧侍郎。偉既至邊，受少保謙密計圖之。至是田隨虜入貢，偉親至陽和城納之。因其行獨後，伏勇士於道執斬之。給曰：「彼思其親亡去。」虜不疑。邊擾大息。

五年，置協守宣府副總兵官，分守宣府北路參將。初，諸將列銜不一，印者稱總兵官，亦有稱副總兵者，北路初稱鎮守。景泰間，稱提督，至是始定。宣府自鎮守總兵官外，置副總兵一員，統奇兵，稱協守。北路置參將一員，稱分守，駐獨石，屬以口外八城堡。北路後增屬滴水崖、青泉、鎮安、鎮寧、金家莊、牧馬諸堡。置分守宣大布政司，歲差山西布政司參議各一員分守，後專除。詔雁門、偏寧三關番休戍卒。正統末，邊塞多事。雁門戍至萬九千人，皆振武衛民及大康民壯，長役不休，時以為苦。鎮守都御史朱鑾請分番，不許。至是虜寇稍寧，少保謙乃上啟，宜聽其更，從之。

虜雖和，謙慮其未革心，益為安內攘外之策。永樂以來，安置降胡於河間東昌境內，生聚蕃息，驕縱莫馴。正統初，吏部主事李賢建議比留五胡，欲國家銷此積久難除之患。不從。及也先入關，果有欲乘機騷動者。謙因南征苗寇，舉其有位號者以隨。事平，遂奏留其地。都督楊俊議奏悉調撥內外軍馬出塞徵虜。謙謂如此則京師各邊一切空虛，若犬羊聞之，以重兵迎截我軍，牽制分兵，從間道剽掠，所在城池何以御之。進退之間，兩有所礙，此豈全勝之道。上疏阻其議。

三年，也先遣人來獻捷。初，也先強盛，欲為可汗。輒又劫普化。普化，正室，也先姊也，有子不得為太子，而以他妻子為太子，也先諫之不從，顧攻也先。也先不得已與戰，敗之。普化率十餘騎遁去。也先盡收其妻妾、太子、人畜。獻良馬二匹奏捷。命宴其使，賜鈔幣。十月，也先遣人來朝，貢馬，請命使往來。上曰：「正統中緣使臣往來構隙，幾危宗社。令聽虜使朝貢，優其賞宴便。」遂敕邊鎮練兵防虜。宴瓦剌使臣二千九百四十五人於禮部，令人得買瓦剌使臣馬。瓦剌使臣攜昔所虜中國男女百餘人至會同館。詔諭人與贖彩幣二表裡。使臣初詐言普化並也先令攜還中國人，已乃匿不發，贖才十二三。

少傅王直請答使瓦剌，下兵部。謙言：「臣職兵戎，知戰而已。若賊渝盟，敢為悖逆，當肅將天威往正其罪。遣使事不敢預。」議制曰：「使勿遣。」是冬，也先及其諸酋乞黃紫鐵金九龍貯絲及金酒器、藥材、顏料、樂器、佩刀諸物。禮部言：「龍袍金器非所宜用。但與藥材諸物。」當是時，也先使每至京幾千人，出入驕恣，毆守衛，掠人財物。至，欲騎入長安門，稍稍約束，即彎弓持刀，奪馬殺人。通事都督昌英每好語阻之，不聽，輒侮罵。

四年，敕瓦剌太師曰：「太師求答使，朕恐使者交構，彼此懷疑，以故不遣。太師遣人多，二次三千餘人，邊將堅請謝絕。朕念太師忠義，姑聽使人入京。自後可少遣，太師並各項目差正副使二十二人升都督、都指揮、指揮千戶等官。賞銀兩犀帶九、級花金帶九、素金帶三、花銀帶一。其三千餘人貢馬，貂鼠皮，賞織金彩表苧絲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二、絹九萬一百二十七、衣靴帽萬。諭太師知之。」

也先攻敗普化，奔兀良哈依沙不丹。沙不丹殺普化。也先遂自立為可汗。盡殺故頭目苗裔，殺白馬九、黑牛五祭天。期八月入

西番，寇我甘涼。十月，也先遣哈只貢馬、貂鼠、銀鼠皮，書稱大元田盛大可汗。田盛，華言天聖也。末書添元元年。中言往元受天命，今得元位，盡有其國土、人民、傳國玉寶，宜順天道，遣使和好，庶兩家共享太平。又致駁勸太上皇帝。上以書示禮官，會議答書。吏科都給事中林聰言：「也先不敢輒稱可汗，使覘中國，若輒從其稱，長縱逆賊，仍其故號，激怒犬羊。乞敕其來使，歸語也先以華夷之分、順逆吉凶之道，庶不失國體。」安遠侯柳溥言：「宜仍稱瓦剌太師，否且絕其使。彼犯我邊塞。即興師致討。」儀制郎中章綸言：「可汗二字在中國固為戎狄酋長之常稱，在戎狄則為皇帝之位號。觀其稱唐太宗為天可汗，元世祖為成吉思可汗，可見矣。向者脫脫不花為可汗，乃其世傳所稱，名猶近正。也先弑主僭稱，名實大舛。今若因而稱之，彼以為中國天子亦稱我為可汗，誇示群酋，群酋畏服，無復攜貳。益窺中原，後禍未測。仍其故稱，彼必慚怨，益肆侵擾，均為不可。莫若賜敕封為敬順王，或稱為瓦剌王使。」上曰：「也先雖鴛（敖烏），亦能敬順朝廷，宜如議稱瓦剌可汗。」上遂敕文武督兵大臣：「也先擅易名號，其所遣使從大同來或從宣府、甘肅來，奸計叵測，京師備禦不可不嚴。爾等其選兵訓練，條上長策，聽便宜行事。」並敕沿邊城守戒嚴。

先是於謙上議，京師三營雖各有總兵，號令不同。一遇調遣湊撥，兵將不識，或至誤事，乃於三營馬步官軍選擇十五萬列為十營，團練制虜。及此吏部侍郎李賢議請造戰車，參預機務；侍郎商輅議請遣外軍各回守邊守關，給與原舊田土屯耕。皆從之。

李賢疏曰：「臣觀今日軍中有拒馬木，止能拒馬，不能避箭。挨牌能避箭，又不能拒馬。惟有所謂戰車者，不但能避弓馬，又有取勝之道焉，火槍是也。近日乃不能以此取勝者，非火槍之過，用之者不得其法耳。夫使火槍者須要先遮其身，以壯其膽，然後發而中。不然畏其箭來，手足失措，雖能發槍，不暇取中矣。臣觀車制，四圍箱板內藏其人，下留銃眼，上開小窗，長一丈五尺，高六尺五寸，前後左右橫排槍眼。每車前後占地五步，若用車一千輛，一面二百五十輛，約長四里，四面共長十六餘里，欲行則行，欲止則止，謂之有腳之城，內藏軍馬糧草輜重，以此禦敵，使其馬不能衝陣，箭不能傷人。彼若近前，則火炮齊發，而奇兵繼出；彼若遠避，則我勢自張，我威益振。中國長策莫善於此。」

商輅疏曰：「宣大、獨石營等處官軍。在邊年久，屢經戰陣，正統十四年，因虜賊侵犯，漫散逃奔至京，或有軍頭帶領而來者，久已偷安內地，卻令各處調發官軍及河南輪班官軍在彼戍守。此屬既無室家可恃，又無田土可耕，因循度日，懸望更替，欲為久遠之計難矣。若復姑息因循，不行發遣，則邊境城邑愈見空虛。設有賊至，將何備禦？臣又訪得永平等關口守禦官軍精壯，所在人民皆安業，而紫荆、倒馬諸關官軍怯弱，關內人民不免驚疑。蓋永平等處係本土官軍，而紫荆、倒馬等處係客兵所在，衣食不給，略無顧戀於彼者。賊寇若來，不過為逃遁之計而已。然此事屢有言者，而本部未即施行。其意蓋謂京師根本之地，宜留保定等城精銳官軍戍守，而京軍脆弱，可撥遣至彼守關。殊不知方今急務，守邊為上，守關次之。若徒守京城，此為下策。何也？蓋邊方失守，則關隘緊急，關隘失守，則內地人民將望風流移者。縱有京師軍馬，虜寇在邊，亦何所施。臣又訪得關外田地極廣，惟屯田軍土地畝已有定額，其守關守城軍非但無力耕田，雖有餘力亦無可耕之田。推原其故，蓋附近城堡膏腴者，先年在京功臣之家奪作莊田。已久空閒者，彼處鎮守總兵參將等官占為己業，每歲私役軍夫撮借官牛等項，耕種利。夫且耕且守，古人如漢趙充國、諸葛亮、晉羊■皆已行之。今日守邊之要莫過於此。」

瓦剌使臣進玉石九千九百斤，卻令自售。也先弟遣人貢馬。自是，稍出入東西塞上為寇，不復深入。時也先新立，恐諸部不從，亦欲與中朝通好，貢市往來。然數年賞賜虜費不下百萬計。

八年，邊報北虜欲寇京師。時上不豫，前廢正統長子，立己子見濟。後見濟病故，儲位未定。百官問安，太監興安曰：「徒問不能為社稷計。」於是科道奏立東宮。不允。諸衙門又皆會議，學士商輅主筆請復立茂陵。本具閣下，召石亨會本。亨曰：「上病，且休激他。」蓋十三日亨召至榻前，面受代行郊壇之禮，故知病重也。時亨意以復立東宮，不若請太上皇復位。會都督張■、太監曹吉祥合謀，同扣太常卿許彬，彬曰：「此社稷功也，雖然彬老矣，無能為，盍圖之！」徐元玉、■、亨等從其言。是月十四夜，會徐有貞，有貞曰：「太上昔日出狩，非以游畋，為赤子故爾。今天下無離心，謀必在時，不知南城知此意否？」■等曰：「兩日前已陰達。」有貞曰：「必伺獲報，乃可啟議。」■等去，兩日夜復會，有貞言：「報得矣，計將安施？」有貞乃升屋覽步乾象，亟下，拊■等背曰：「時在今夕，不可失！」遂相與密語。已而■云：「今虜騎薄都城，奈何？」有貞言：「正宜乘此。以備非常為名，陰內兵入內，誰不可者！」■等首肯之，倉皇以出。有貞焚香祝天。與家人訣曰：「事成社稷之福。不成家族之禍。」遂往會■、亨、吉祥、王驥、楊善、陳汝言等，諸門鑰。夜四鼓，開長安門，納兵近千人。宿衛官軍驚愕不知所為。有貞命仍鎖諸門曰：「萬一內外夾攻，事去矣。」鎖迄。有貞取鎗投水竇。時天色晦冥，■等惶惑。有貞輒行，■顧謂曰：「事當濟否？」有貞大言：「時至矣，勿退！」薄南宮，城門鐵網牢密，扣不應。俄聞城中隱然有開門聲，有貞等命取巨木架懸之，數十人舉起重城門。又令勇士逾垣入，與外兵合毀垣。垣壞，門啟。城中黯無燈火。■等入見，太上燭出。謂■曰：「爾等何為？」俯伏合聲：「請陛下登位！」乃呼兵士舉輿來。兵驚懼不能舉。有貞等助挽以前，掖上皇登輿。有貞等又自挽以行，忽天色照朗，星月輝光。上皇顧謂有貞等：「卿為誰？」各對官名。有貞等前導，密邇屬東，既升奉天殿。諸臣猶在輿前，武士以椎擊有貞，上皇叱止之。時黼座尚在殿隅，諸臣往推之至中。上皇升座，鐘鼓鳴，群臣百官入賀。景帝聞鐘鼓聲，問左右云：「於謙耶？」左右對曰：「太上皇帝。」景帝曰：「歌歌做好。」上既復辟，即日命有貞為副都御史兼翰林學士，明日升兵部尚書，掌內閣事。三月封武功伯。

志載錦衣衛指揮盧忠初有南城復辟之言頗泄，又嘗屏人請卜者全寅筮之。寅叱曰：「是大凶兆，死不足贖。」忠懼。乃佯狂為風狀。學士商輅與太監王誠等言：「盧忠是個瘋子，豈可聽信他，壞了大體，傷骨肉之情！」後追問忠，果謂供養真武，得其通報，以妄言伏誅。寅，山西安邑人。少警而性聰警，學京房《易》，占斷多奇中，名聞四方。正統間，客游大同，上皇既北狩，陰遣使命鎮守太監裴當問寅，寅筮得乾之初九。附奏曰：「大吉，可以賀矣。龍君象也，四初之應也。龍潛躍必以秋，應以壬午泮歲而更，龍變化之物也，庚者更也。庚午中秋，車駕其還乎！還則必幽勿用，故也。或躍應焉，或之者疑之也。後七八年必復辟，午火德之王也，丁者王之合也，其歲丁丑月壬寅日壬午乎！自今歲數更九躍則必飛九者，乾之用也，南面子衛午也，其君位乎！故曰大吉。」既而也先復入寇，京師戒嚴，寅時在石亨幕下，召問休咎。寅筮之曰：「無能為也，且彼氣已驕，戰之必克。」虜果敗去。逾年也先欲奉上皇南還，時率以為詐。寅力言於亨曰：「虜人順天舉義，我中國反失奉迎之禮，獨不為夷狄笑乎！」亨遂與於謙協議遣使。虜果奉乘輿來歸。觀此則曆數所歸，有開必先。誠不可以人力爭也。或謂上北狩時宜奉太子居攝，謙非見不及此，蓋以社稷為重，若太子居攝，則父為重，是不以金注而以瓦注，竟致社稷獲安，而上皇得以復辟者實權輿於是也。然南城之網已昧子滅之節，易儲之舉益滋診臂之謀，而委任權力之重如於謙者，顧獨無一言。金牌之禍恐亦不當獨罪徐有貞也。

逮巡撫大同副都御史年富下獄，尋令致仕。時富被參將石彪奏害，逮係至京，上問李賢曰：「年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行事公道，在彼能革宿弊。」上曰：「此必石彪憚富，不得遂其私耳。」乃遣官體勘無實狀，富遂致仕亨因與張■等固請盡罷各邊各省巡撫及提督軍務等官。從之。

天順元年，戶部郎中分詣各鎮督餉，兼理屯田。自是郎中督餉遂為定制。初有謂王振陷虜中反為虜用者，振族誅，第宅改為京衛武學，至是振黨以聞。上大怒曰：「振為虜所殺，朕親見之。」追竄言者過實，詔復振原官。刻木為振形，招魂以葬。塑像於智化寺北祀之，敕額曰旌忠。以僧勝勝奉其香火。

二年夏四月，復置巡撫都御史。上召大學士李賢論曰：「各邊自革巡撫，軍官縱肆，士卒疲憊。朕初即位，此皆奉迎之人紛紛變更，不出朕意。今大知其繆，卿與吏部王翱舉才能者用之。」於是賢、翱薦白圭、王守等六人備各邊巡撫。

也先荒於酒色，又殘忍，諸部不悅，稍解散。也先益忌哈刺，欲攻，恐不勝。乃召哈刺子飲酒，鳩之。哈刺子嘔吐，覺走出，不能行。醫指血身染箭，令其僕持告哈刺。哈刺陽不知，益敬順也先。也先倉皇戰敗走，從數十騎遁。又恐此數十騎通哈刺，半夜又棄此數十騎，與二親行走。道中飢窘，至一婦人所乞漿，婦人飲之酪，遂去。夫歸，婦言狀，夫疑其為也先，急追及，殺之。諸

部遂分散，而李來腐王子為雄。李來腐王子又殺其主小王子，入寇陝西。李來近邊打圍，石亨欲領兵巡邊取傳國璽。李賢曰：「連年水旱，軍民疲困，宜與休息。若璽乃秦所造，亡國之物，實不足為主。」乃罷。

三年，虜寇延綏。命忠國公石亨御之，無功而還，以罪伏誅。亨生方面體長大，鬚髯過腹乃膝，望之若關羽然。其姪彪貌亦雄偉，髯長過臍。亨、彪常賞飲酒肆，有相者曰：「今當平世，造化何生此二人！」亨襲伯父指揮職，善騎射，提大刀輪舞如飛虎，每從徵，輒敢當先立奇功，封侯。彪以官舍從亨，有功升大同參將。後亨矜奪門功，彪恃寵而驕，會御史楊勳劾亨侵佔民田。亨疑徐有貞李賢等排陷，訴於上。乃詔下賢與有貞並都御史耿九疇等於獄。降謫有差，有貞仍被亨贊其怨謗，發金齒為民。由是朝論不平，賢再入閣，亨與有力，而終銜亨矣。久之，亨干預朝政，或乞請大類，上亦厭之。賢因發其私，言奪門非美名，且置陛下於危道而幸其成。邀為已功耳，非為社稷計也。上以為然。及亨生子，三日，命之負兒。上曰：「虎兒也，佳善撫之。朕當與卿結婚姻耳。」蓋意欲其子為附馬，且探亨意淺深也。亨不知，對曰：「臣兒無福，安敢！」上笑領之。命賜金鎖係其項，封鎖定侯。亨謝，負出。上由是亦疑亨矣。既而彪在大同數侵侮其總兵官，總兵官因彪嘗欲城威寧海子，遂密言彪潛蓄異志。而大同邊人適奏保彪為其鎮總兵官，上遂大怒，思為殛除計矣。無何，進彪定遠侯，召令歸為親衛。亨覺上疑，即令人促彪疾馳入京以解之。會北虜入貢，見彪於朝，羅拜稱王，左右既又密聞，而上疑遂不可解。密詔御史按劾，即日拿彪棄市，藉其家，而亨亦逮係錦衣獄死。

南大吉論曰：「亨雖不學，性亦直爽軒豁，而無極變之巧。當英皇北狩，群胡進圍京城時，四方震恐，中外戒嚴，大將元老束手無策，微亨則國家幾殆，然則亨此功雖謂再造社稷可也。使其後無迎駕奪門之事，則威權不赫，彪亦何時而驕哉！夫何王文輩希圖富貴，頓起異謀，遂致亨承內旨率兵迎立，功歸臣下，威震朝寧，讒媚既作，謀孽亦隨。當是之時，謂亨叔姪侍寵驕愆，則固有之。若口大逆不軌，蓋亦莫須有耳。乃闔門就戮，以快仇隙之心，哀哉！敢表之以示公論雲。」

又志稱亨門下有瞽目指揮童先出妖書曰：「惟有石人不動。」謂天意有在。亨信之，乃與其黨盧旺、彥敬、杜清謀曰：「大同人馬甲天下，我撫之素厚。今石彪在彼，異日命虎代李文掛朔朔將軍印，北塞紫荊關，東出山東，據臨清以絕餉道，則京城可不戰而疲。」遂議以盧旺守裡河一帶。是年虜寇延綏。命亨御之。童先力贊亨成前謀。亨曰：「此事不難，天下各處都可除代末周，為之未晚也。」童先曰：「恐時一失不可復得。」亨不聽。童先私罵曰：「這斷不足乾大事！」至是亨死，其黨童先等皆坐。李賢曰：「在京武官多出亨門下，而亨又握兵權，天下精兵無如大同。稍有變動，內外相應，其禍可勝言哉！今辨之於早，除此大害，非上之剛明果斷不能如此，而亦祖宗在天之靈有以默相之。」此論與吉大同正相反。蓋賢固亨之仇也。但亨與徐有貞共謀殺於謙等，亨亦自淪於禍而有貞竟金其首領。且有貞心術奸險，嗜進無厭，首倡南遷之議，便當時非謙之定見，則社稷不知何如也。予謂有貞死且有餘辜，金齒之行，奚足言天道之報哉！有貞天才絕世，尤善天文地理方伎。已巳之禍，前數月瑩惑入南差門，亟命妻孥南歸，皆重遷，公怒曰：「直欲作達人婦也。」遂行，過臨清數驛而土木敗報至矣。其後得寵，時常不樂，謂所親曰：「火星甚急，候稍退方可自安。」未幾竟貶。公後居鄉，一日語客曰：「子見天象乎？宦官之禍作矣！吾為吉祥所陷，今彼之受禍，視吾更慘也。」未旬日，而吉祥被誅。公初下制獄，引鏡自鑒曰：「面色灰敗，吾得不免。」乃日拱手默誦其所奉《鬥母咒》。又數日，復就鏡曰：「吾今知免矣。」迨獄且論決，而風雷大作，承天門災。方暝晦中，或見錦衣堂上有物如豕者七蹲焉，蓋門神所為也。公奉門極誠，每日必北向四十九拜。初無間寒暑，合門不食豕肉。沈處士周少被公賞愛，嘗從容請其術。公笑曰：「子欲試之乎？顧庭中有犬臥焉，因取衣佩一人，發圈加於臂，以指旋而左，犬若被係，輾轉欲絕。又旋而右，犬安臥如故矣。又公謫金齒，過某寺，見老僧治果茗遠迎。公訝問，僧曰：「吾寺有石羊，有異人至則鳴。宋時一鳴，有蘇相至。昨夕復鳴，知為異人來，故迎耳。」又石亨西征旋師，舟次綏陰河中。天暝，亨獨扣舷而歌，忽聞一女子溯流啼哭，連呼救人者三。亨命拯之，絕色也。女曰：「妾姓桂名芳華，初許同里尹氏，家貧。父母逼妾改醮，不從，故捐生耳。」亨曰：「汝欲歸乎？為我副室乎？」女曰：「願奉箕帚。」亨納之。裁剪烹飪俱妙。亨甚嬖幸，凡親愛者輒出見。於謙時為尚書，至其第。亨命之出，以誇美於公。督促相踵，女竟不肯出。亨怒，欲斬之。女走入壁中語曰：「妾非世人，實一古桂。久竊日月精華，故成人類耳。於公社稷之器，安敢輕誣。獨不聞武三思愛妾不見狄梁公之事乎？」言罷杳然。夫於謙、有貞忠邪不同，而同為鬼物所敬，豈非爵與德達尊之驗耶！漫紀異聞石。

虜李來寇陝西。總兵安遠侯柳溥御之，敗績。御史劉濬劾溥，溥行賄得釋。濬謫官。已而虜大熾，召溥還，奪其太傅。李來大舉入寇，自大同威遠西擁眾南行。邊將高陽伯李文素怯懦，按兵不敢當其鋒。已而虜眾直抵雁門關、代、朔、忻州一帶，四散搶掠。炮火徹於京師，人民驚疑，擁入京城，莫能止。上初謂虜不過掠牛羊去。李賢曰：「京師宜出軍於紫荊、倒馬二關駐札。非欲與之對敵，一則安撫人民，二則使彼知懼，不敢深入久停。」會兵部奏，欲遣將統京軍赴大同。上曰：「緩不及事，徒勞人馬，駐關之說可行。」於是遣都督顏彪屯紫荊，馮宗屯倒馬。然虜已有所獲，見我軍不動，去而復來。遂復敕二關之軍赴雁門。人民恃以不恐，既而虜亦引去。

按魏尚、廉范一太守耳，能以其民起家人田畝拒匈奴。大同自郭登治備以來，號為雄鎮，騎卒萬二千餘。而李文不能一當其鋒，文可誅也。賢能叩榻請兵，而不能正李文之罪，何哉！

寧夏總兵都督張太破虜於東壩。虜酋李來寇河西甘、涼、莊浪等處。總兵仇廉敗績，虜益猖獗，關中震恐。遣懷寧伯孫鏜帥師御之，以兵部尚書馬昂總督軍務。

時太監曹吉祥在正泰間屢出征，麾下多達官，結以恩惠，收為腹心。天順初，呼召此輩迎駕，俱升峻秩。吉祥實官鬻爵，濟貨無厭。上初不得已而從之，後不能堪，稍疏抑之。吉祥輒懷異志，令其姪昭武伯欽糾集所恩，謀為不軌。會馬昂、孫鏜有甘、涼之命，期七月二日早辭朝。欽與吉祥約乘是日殺昂、鏜，因擁兵入宮為亂，吉祥居禁中為內應。幸而都指揮完者禿亮聞異謀，時漏下二鼓，詣長安門通鏜等潛報於內，直先執吉祥，將禁門嚴閉。欽不知謀泄，乃詣錦衣衛指揮逮某宅前，遇泉方出，斬首碎屍。蓋泉亦吉祥所恩之人，朝廷委任行志嘗緝欽過惡，欽最恨，故先殺之。然後分佈諸惡於各禁門，待開擁入。欽兄弟四五人俱在東長安門。李賢四更時到朝房，聞槍馬驚亂，以為出征之軍。及入房，聞呼尋李學士。賢方恐，未省何事，即出至門。見甲士數人，中一人砍賢一刀。適欽至叱退，謂賢曰：「我父子兄弟盡忠迎駕，今被逮泉潛毀。」提泉頭示賢曰：「誠為此人激變，不得已也。」賢曰：「此人生事害人，既除之，即可請命。」欽曰：「就與我寫本進人。」即令人挾賢至吏部朝房尚書王翱處，就紙筆寫成。賢拉翱同行，於門縫投進。欽見門不開，乃舉火焚燒，復尋尚書馬昂，幸翱等解之。及天明，欽上馬呼眾，馳往東安門，忽孫繼宗、孫鏜襲而圍之，賢乃得脫。時恭順侯吳瑾、左都御史寇深各率軍逆擊，俱被殺死。至晚大雨，官軍圍欽等於其家，盡誅之。賢即上疏，請急宣旨，協從者罔治，以安反側之心。是晚吉祥等俱伏誅。籍欽等家，以賞將士。餘黨並流嶺南。追封吳瑾梁國公，諡忠莊；寇深少保，諡莊愨；孫繼宗加太保；孫鏜進封懷寧侯；馬昂、王翱、李賢並加太子少保；進完者禿亮為都督；餘將士升賞有差。京師有賀三老者，欽妻父也。先是見欽聲勢日盛，絕不與往來。欽嘗欲為求一官，力辭不可。及欽敗，凡姻親誅竄殆盡，三老獲免。

按：是時有曰萬祺者，江西南昌人。少遇異人相之曰：「有仙骨，否亦極貴。」因留一書與之，乃祿命法也。於是研精，以卜公卿貴人。多奇中。景泰間，以吏胥辦事吏部，眾奇其術，授鴻臚序班。及召見，有言輒驗。賜以白金彩幣。既而景泰不豫，有議召襄藩者，石亨至，問祺。祺曰：「皇帝在宮，奚事他求，刻期復辟。」上既復位，召見文華殿。即日擢驗封主事，累進郎中。曹欽反執王翱、李賢時，祺在旁。欽問之，對曰：「公勿負國家，宜以死上謝，則自求多福。」王、李獲免。

事平，上聞。召賜宴勞，升太常卿。陝西管糧通政司參議尹■奏賊退河開，供輸困極，請乞罷兵。議者懼有後驚，難之。李賢上言：「兵出在外，可暫不可久。暫則為壯，久則為老。莫若令彼處官軍日耕且守，調去軍馬俱令回還。只留文武官各一員，提督彼處城堡，庶為允當。」從之。

擢巡撫大同都御史韓雍為兵部右侍郎。上諭李賢曰：「須得似韓雍者方可代。」李賢以山東按察使王越對。及越至，陸見。上

曰：「越丰姿，是武臣之英邁者。」遂用之。復定襄伯郭登爵。鎮守甘肅，尋召還提督團營。登事母孝，有文武才，所上章疏皆自為之。

成化元年，置雁門兵備道，以葉盛為兵備副使。自天順以來，廢鎮守都院。山西巡撫兼提督，論者以雁門隘地，恐不專，故有是命。以山西副使理之。盛首任，振廢補偏，多所裨益。

二年，盛後巡撫兩廣，議事至京，給事中張寧等舉盛堪入內閣。或讒於李賢，賢沮其進，轉盛巡撫宣府，興宣大營田。正統間，詔墾荒田。然塞下尚多棄地，又軍中有願耕者，苦無耕具。於是都御史盛請得五百金買牛千餘，摘戍卒不任戰者課之歲耕，收餘糧以為買馬賞功之費。田既新播，歲復屢登，所省轉輸甚巨。盛復藉畫疆畝，自記其略曰：凡墾田七千餘頃，歲得米粟七萬四千石有奇，又補馬千八百匹，修屯堡七百所。

禮部言：「迤北酋欲朝廷遣使，舊無此例。宜令通事申論來使還語其酋，曰爾欲中國遣使往來，洪武年間舊無事例，正統中嘗一遣之，反失和好。朕遵祖宗之意，不敢有違爾。每差人朝貢，朝廷如例優賞。不得別有希冀。」巡撫延綏都御史盧祥等言：「營堡兵少，而延安、慶陽府州縣邊民多驍勇，習見胡虜，敢與戰鬥。若選作土兵，練習調用，必能奮力各護其家。」兵部覆奏，請敕御史往會官點選。於是延安之綏德州、葭州，慶陽之寧州、環縣，皆選民丁之壯者，編成什伍，號為土兵。每名量免戶租，時得丁壯伍千餘名，委官訓練聽調。由是土兵盛強，而毛裡孩連年入寇皆退卻矣。

按此土兵之法，不但可行於延綏，若九邊行之，則邊民不困於賦役而心皆內向，無復北走之人。虜雖欲入，誰為嚮導？此實久安長治之至計。竟無有申明此意者。今雖延綏此法亦就廢弛，而各邊多事，兵力財賦日不暇給矣。安得如盧祥者當事而力主此議也。

三年，虜大入榆林塞。殺孤山守將湯胤績。

按胤績，信國公孫也。徐武公、李文達當國，曲意承奉。徐則以為狂生，李頗重其文墨。每自言：「士不脫穎而出，何見其才？使某獨當邊方一面，必有可觀。」李因薦為參將守邊。人稱為「湯一面」。一日，與友人正飲，聞虜人牧馬城下，遂勒兵出，語友曰：「擒此胡來飲。」不意虜兵大至，湯兵寡無援。虜直前一箭而斃，人遂傳曰：「湯一箭。」數月後，口外通州驛天色將暝，忽有兵官驕從甚盛，來坐中室，令免供具，但素紙筆燈燭，閉戶而寢。明早驛吏候起，寂然無聞。開門惟見壁間一詩云：「手提長劍斬渠魁，一箭那知中兩腮，胡馬踐來頭似粉，老鴉啄起骨如柴。交遊有義空揮淚，弟姪無情不舉哀。血污遊魂歸不得，幽冥空築望鄉台。」一時哄然。人以湯素好怪，而死亦有怪焉。

延綏紀功，兵部郎中楊瑠奏「延綏、慶陽二境，東接偏頭關，西至寧夏花馬池，相去二千餘里。營堡迂疏，兵備希少，以致河套達賊屢為邊患。近有百戶朱長年七十餘，自幼熟游河套，親與臣言套內地廣田腴，亦有鹽池、海子，葭州等民多出墩外種食。正統間，有寧夏副總兵黃鑿奏，欲偏頭關、東勝關、黃回西岸，地名一顆樹起，至榆溝、速迷都、六鎮、沙河、海子山、火石腦兒、碱石海子、回回基、紅鹽池、百眼井、甜水井、黃沙溝，至寧夏黑山嘴、馬營等處共立十三城堡、七十三墩台，東西七百餘里，實與偏頭關、寧夏相接，惟隔一黃河耳。當時議者以為地土平漫難據已已之後，總兵官石亨又奏，欲將延綏一路營堡移從直道。是雖不免暫勞一時軍民之力，實為萬世防邊之長策也。」上曰：「楊瑠所奏移堡防邊甚有證據，其言有理，兵部即會官議處以聞。」

按曾統幾於復套，其計蓋不出楊瑠之說。惜乎垂成而殺身也。

兵部奏延安知府王鑿言：「神木、府谷等縣堡以至安邊、定邊等營寨，相去千有餘里。撫按分巡等官罕有至者，其邊塞士卒為官旗侵漁虐使，以至衣食不給，戰馬不暇飼牧，器械不得修整，豈能禦虜？乞行撫按分巡等官時常行邊，禁革奸弊。」詔可。

按王鑿所言真恻切而有餘悲矣！邇來邊方撫按既不巡行邊堡，而分巡等官又往往往參謁撫按，往返動一二千里歲。歲月幾何，尚有日力及此哉！今之當事者，宜深體王鑿之言而嚴為之所也。

召大同總兵楊信還京。李賢等奏：「河套與延綏接境，原非胡虜巢穴，今虜酋毛裡孩居處其中，出沒不常。古雲，不一勞者不永逸。今欲安邊，必須大舉而後可。乞令兵部會官博議進兵搜剿，務在盡絕。」於是兵書王復等集議，以為大舉搜套，必主將得人。今鎮守大同總兵楊信舊鎮延綏，穩知地利，宜召還京，面受成算。其陝西、延寧、甘涼、宣大鎮巡諸官，亦宜敕令整飭兵備，候至期調發。又信既召還，可以修武伯沈煜代之。上允所擬。遂召信還。敕陝西巡撫項忠、太監裴當、總兵楊信協謀征剿河套。

安遠侯教讀戴仲衡上言：「兩軍交戰，生死定於呼吸。彼推堅執銳之士奮不顧身，何暇首級之顧，此其功最為上也。今論功者，反以首級生擒驗功升賞，而當先破敵不為上功，所以士無鬥志。惟圖幸取首級，往往坐是而敗。乞稽洪武、永樂間舊例，以當先者為奇功，生擒者次之，斬首者又次之。」上命仲衡隨楊信剿賊，仍命兵部議。王復奏擒斬者有實可驗，而當先者無跡可憑，不免有濫報之弊。上是之。既而仲衡考滿停俸，妻子在京無贍。命以訓導俸給之。

按仲衡之論是矣；而王復之說亦為有理。然當先破敵，人所共見，豈盡無憑？要當另作一等，不與首級並論可也。

兵書王復奏：「臣奉命整飭延寧、甘涼邊備，東自黃河岸府谷堡，西止定邊營接寧夏花馬池，東西縈紆二千餘里，無有屏障，止藉墩台城堡為守備。舊城堡二十五處，參差不齊，道路不均。兵馬屯操反居其內，人民耕牧多在其外，遇賊入境，策應無及。及西南直抵慶陽等處，相離五六百里，烽火不接；北面沿邊一帶，墩台疏闊，難以了望。趁今聲應稍寧，先行摘撥軍餘，彩辦木植，候春暖土開，並力興工。府谷堡移出芭州舊城；東村堡移出高漢嶺；響水堡移出黑河山；土門堡移出十頃坪；大兔鶻堡移出響鈴塔；白落城堡移出甌管兒；塞門堡移出務柳莊。不惟東西對直捷徑，而水草亦各利便。內高家堡至雙山堡、榆林城、寧塞營、安邊營、定邊營相去隔遠，合於各該交界地名崖寺子、三眼泉、柳樹澗、瓦札梁，各添哨堡一座，就於鄰近營堡，量摘官軍哨守。又於安邊營起，每二十里築墩台一座，通共二十四座，連接慶陽；定邊營起，每二十里築墩台一座，共十座，接連環縣。俱於附近官軍量撥守了。北面沿邊一帶，各添墩台一座，共三十四座。隨其形勢以為溝牆，必須高深足以阻賊。來路寬大，足以積芻粟、容客兵，庶幾稠密聯絡，而緩急易於策應，可以遙振軍威。」從之。

舊例，迤北入貢，必由大同路，其宴賞優於他夷。至是瓦剌太師阿失帖木兒遣使哈三帖木兒等貢銀鼠皮及馬，乃挾朵顏三衛人從喜峰口入。上命只以三衛常禮待之。哈三帖木兒不平，通事諭之，始悟。乃上番書服罪。上曰：「虜使既服罪，仍以本等禮待之。求討官職者，給以冠帶，惟過分如蟒龍等物不與。」比辭，禮部奏瓦剌兩月之間進貢二次，又不經由故道。用詭計以結各虜，由近徑以窺邊方，宜有以破其詐。遂敕瓦剌曰：「自爾祖脫歡以來，朝貢有常時，道路有定處，朝廷亦待之不疑，無有敗事。爾宜遵守前人家法，何乃不依時月，既差兀納阿等糾同卜刺罕衛來朝，未及兩月，又遣哈三帖木兒等同朵顏衛，不依故道，卻從東路來朝。二衛朝貢自有常例，今糾引而來，甚非所宜。爾今後當體爾前人所為，每年冬月遣使來朝，不過三四十人，仍由大同舊路進入，則事無猜疑。朝廷得以專意款待，庶幾永享太平之福。」

總兵楊信等奏：「虜酋毛裡孩近雖北遁盡，畏迤北強虜，復回河套駐紮。請更調宣大等處馬隊，與臣等原統官軍計有十萬，以來春三月初旬會合。剋期進兵，並力剿絕，以除邊患。」

鎮守開原右監丞章朝坐失機召還，以監丞張鑿代之。於是遼東屬衛指揮王綸等詣鎮守太監李良保留。良因奏：「勝敗兵家常事，昔武侯失利街亭，韓琦喪師西夏，自古用人未嘗以一失遽棄。今綸等保留章朝，乞令帶罪殺賊。」兵部覆奏，謂：「街亭、好水川之敗，以馬謖任褻違節制，非武侯、韓琦之過也。朝私役軍人，圍獵誤事，豈得援以為比？宜勿許。」內批：「朝既為良等保留，仍舊開原守備。張鑿回李良處監槍，俾各用心禦寇。」

三年，置宣府游擊將軍。選鎮兵精銳者自為營，以游擊統之。前此稱游擊者，所部多京營兵。至是始選鎮兵，號前鋒雲。後復增選一營，曰新游兵，亦置將統之。

初設寧武關，置守備。巡撫都御史李侃上言：「寧武北臨雲翔，西帶偏保，虜人要衝，請設關防守。」從之（後弘治間，都御

史侯復奏置守禦所)。以王璽為偏頭總兵。璽甚有威名，乃恐長城，起老營丫角墩，接朔州，至老牛灣二百四十里，號為二邊。巡撫遼東都御史張峽，以挾私生事，酷害邊軍，為軍士所奏。命給事中鄧山、刑部員外郎周正方往按之。按巡撫之尊，被軍士之訴，雖其不職自取，而體統亦甚衰矣。往勘之命，不若取回另查。庶不啟上下凌遲之漸耳。此亦異事，故記之。

四年，陝西固原土韃滿四反，據石城。官軍討之，尋平。滿四者，故元平涼萬戶把丹之孫也。把丹雄長四陲，國初款附，斥平涼、固原餘地俾之耕牧。入隸版圖，垂百餘年。生聚日蕃，號滿家營。有數千人，皆驍雄善騎射，歲以縱獵山野為利。而滿四其酋豪本名俊。及是固原守將饒御失德，虜潛蓄異志，鳩聚隆德、安定內附諸胡種，及迫脅鄰土雜居軍民，而攘其馬驢牛羊財帛。不旬月眾至數萬。據石城之險，密接外虜為應。城距故營數十里，遂徙為家，伐木結柵，城上蒙生牛革以為固。四面陡崖深溝，惟東西門入。道仰躋欹仄，騎不可成列。近城曰炮架山，日照壁山，高千仞，由葫蘆凹以登焉。四守之，引置木石其上，俟攻至，下施飛擊，中人必死。四常自語，天設金湯。先是，四徒掘得前代行元帥府事銅印，每以是部署帳下，群丑火四、火能為腹心，馬冀、南斗為股肱，咬哥為爪牙，滿能、滿玉為羽翼，勢甚猖獗。前巡撫陳寧、寧遠伯任禮、廣義伯吳琮、參將劉清發兵三萬薄城，屢戰，大失利。都指揮蔣泰、申澄死之，遠近騷然。事聞，上敕項忠為總督，太監劉祥為監督，平虜將軍都督劉玉為都統，副以伏羌伯毛忠等，率京師及三邊馬步精兵八萬有奇，七道攻進，環石城山谷為營陣，大小數百戰。毛忠、都指揮周璽、費澄戰死。忠曰：「虜烏合之眾，利在速鬥，不能持久，吾將堅陳以待其斃。」乃下令深溝高壘，不輕與戰。是月慧出西方，忠曰：「昔李晟討朱，瑩惑守歲，卒以成功。今殆類此乎！」即以師據賊水草藉其旁近地。賊夜汲者，復設伏擒之。由是賊人馬飢渴，勢日困。而撫寧、定襄兩侯伯慮賊與沙漠相通，連請遣京軍往助忠。兵部尚書程信主其議，內閣輔相彭時、商輅不可。程信忿出危言，以為必失關中。廷臣附信咸尤，時、輅二人執愈力，必保無虞，忠亦堅坐主困之策，與賊相持三月餘。賊芻水俱乏，賊將有楊虎者，驍勇多智，四倚為謀主。至是官軍攻急，虎見勢不可為，夜潛出詣軍門降，忠厚加慰勞，示以賞格，令擒賊首來獻。虎貌請誘彼出戰擒之。忠許諾，遣虎回。明日，忠伏兵東山口，四果出戰，遂為官軍所擒，餘黨潰散。凡北走者，忠命官軍追戮之。械滿四赴京伏誅。時賊僅平，而延綏忽報北虜入河套矣，於是諸軍悉撤回原鎮。人始服彭時之鎮靜，能料敵知人也。按項襄毅之困滿韃，無愧趙充國之困西羌，而彭文憲之主議成功，亦不愧於魏相。朝廷有人，社稷之福也。

吏科給事中程萬里言：「陝西重鎮，國初以來安置土達於寧夏甘涼等處，種類蕃息。往年虜賊侵擾，今歲亢旱飢饉，有司失於撫恤，是以滿四等據險嘯聚。今毛裡孩去邊不遠，兵荒之後民窮盜起，乞敕有司存省賑貸。仍選大臣二員，奉敕往彼，與守臣會議，招土達中年高有識者，宣上恩威，諭以禍福，使之各率其屬，無自疑貳。且罷一切苛政，庶足款動其心，潛消其患。臣又意毛裡孩有可敗者三：距我邊方才二三日程，彼客我主，以客就主，一也；馳驅不息，人馬疲勞，二也；散逐水草，兵力四分，三也。為今之計，宜選京師騎兵一萬，宣府、大同各一萬，每三千人為一軍，驍將十人統之。嚴其賞罰，密使人探毛裡孩所在，出其不意，晝伏夜行，徑搗其壘，破之必矣。宜及其未發，早為之所，欲戰則圖方略，欲守則飭兵力。毋祇憑文移，致誤大計。」詔下兵部。廷臣議謂：「毛裡孩自前歲朝貢後不復犯邊，今無故興師，恐非萬全之計。請敕東北邊臣，但戒嚴以備。」上是其議。

按成化間，程萬里之言不行。嘉靖間，曾銑之計不竟。自是無復敢為復套之議矣，惜哉！

陝西總督項忠等奏：「固原地方千里，水草豐茂，內為土達巢穴，外為北虜出沒，守城惟一千戶所，軍少勢孤，是以滿四陸梁。州北有西安廢城，相距三百餘里，宜於此添設一衛一所，以振其要衝。」從之。五年，初李來稍衰，其大酋毛裡孩、阿羅出，少師猛可與李來相仇殺，而立脫思為王。虜中言脫思故小王子從兄也。於是毛裡孩、阿羅出、李羅忽三酋始入套爭水草，不相能。以故不敢深入為寇，時遣人貢馬。然亦通朵顏諸戎，窺邊郡。

成化初，阿羅出結加思蘭，李羅忽結毛裡孩，各為黨，出入河套。我漢人被虜去及罪人走塞外者，又為之鄉導，遂攻堡圍墩，深入內郡，殺掠人畜。加思蘭故居哈密北山，至是殺阿羅出，並其眾，而結滿魯都。滿魯都替稱可汗，以加思蘭為太師，住牧河套。延綏、寧夏之間騷然。於是宣大兵至秋悉赴延綏策應，逾春乃還西援。至九年方已，後不備紀。

置分守宣府東路參將。東路舊有將臣駐懷來城，或稱鎮守，且罷置不常。至是定置參將，稱分守。駐永寧城，屬為陰慶、永寧、懷來、保安、保安新城五城堡，後增屬四海冶堡。置大同游擊將軍，立營選鋒，與宣府同。陝西巡撫馬文升奏：「陝西三邊，榆林最為要害。河套山澤之利，足以資虜，是以侵犯我邊，曾無虛歲。請敕該部每歲秋初，遣主事一員督軍計辦糧草，事竣還京。務使常有十數年之積，則軍民免轉輸之勞，地方無驚疑之患。」事下戶部議。以為：「陝西歲徵稅糧，及部運銀布三百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二石，彼處歲支糧料並銀布折支俸糧，及冬衣布花折收止用二百一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三石，尚餘一百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九石。此外，又有開中監糧之類，以三年計之，可足年半之用，以十年計之，可足四年有餘。其所不足者，有司不能依期完納耳。乞移文巡撫並布按二司，總督糧儲官預計各邊所用之數，酌其地裡遠近，量為派撥。秋收徵完，則足以供用，不須借撥他省，別行措置。」從之。

八年，敕都御史王越總關中軍務。議搜河套，復東勝。越言：「欲得一爵位崇重威望素著者，統制諸軍，往圖大舉。」乃命武靖侯趙輔充總兵官，總制各路軍馬搜套。未幾，輔以疾還，搜套亦不復舉。又命吏部侍郎葉盛往視，歸奏以為套地不可耕種，且事勢所難，遂止。陝西都指揮董鑑失機，巡撫馬文升械之至京。上曰：「鑑既臨陣先遁，本當處死。姑從寬典，降三級，令當先殺賊。今後失機將領，監候奏治，不必解京。著為令。」刑部主事張鼎上疏言：「臣生長陝西，比見邊務日殷，謹陳事宜以備採擇。其一曰：陝西八府三邊，腹裡俱有鎮守、總兵、巡撫、都御史等官，不相統一，遇事各為可否，有警不相援救。宜推文武兼濟者一人總制三邊，副將以下悉聽調遣，事體歸一。其二曰：頃年軍法不行，為將者縱賊殺掠，出入自由。後有失機，宜從律例科斷。其三曰：腹裏官軍素係怯弱，惟土兵驍勇，而邊將多侵奪其功，故多畏避。宜立法招募，特加優恤，有功不得隱蔽，則土兵效勇而鄉導可得矣。其四曰：今邊將上下相蒙，遇虜入寇，閉門不出。或有失機，多歸罪於下。古之為將者與士卒同甘苦，而今之為將者每以餽餉，勞人千里之外，宜禁絕之。」

九年，虜酋脫脫遣使四十餘人，至大同貢馬。

十年，置分守宣府西路參將。舊亦時置將臣稱鎮守，至是定置參將駐柴溝堡。屬以柴溝、萬全左右衛、新河、新開口、懷安、洗馬林、西陽河、張家口九城堡。

延綏都御史餘子俊上疏言：「陝西有三邊，三邊之中，延慶為內地。國初逐出殘虜，遠遁黃河之外。至正統初，虜始渡河來犯。近邊守將於緣邊立界石，創置榆林諸營堡，外又築墩台以瞭望。天順以來，虜知我東西諸邊各據險，難物於窺伺。惟延慶地無險阻，可以馳突，屢來犯邊，掠我邊人以為向道，遂知河套所在，入屯其中。自是虜碩居內，而我列屯守反在其外。請於緣邊一帶墩台中築牆建堡，其舊界石一帶多高山，宜依山形隨地勢，或鑿崖，或累石，或挑塹，延引相接，以為邊牆。」於是東起清水營之紫城峁，西至寧夏之花馬池，延袤二千里，每二三里則為敵台，營堡連比不絕。又於中空築短牆橫一斜二，略如鰲月狀，以為偵敵避箭之所。凡為堡十二，營堡八百有奇，墩九十有五，兩月而功畢。虜過城下者齧指相顧，號為駱駝城。子俊又請即榆林堡置衛，取逋丁之當勾者及戍南土者之子孫，益兵以實之。凡內邊曠地悉令墾為屯田，歲獲數萬石。又奏立衛學以教軍中子弟。凡軍中器用皆范銅鐵為之。俗初不習藝圃，求種教之植，自是蔬果與內地等。榆林遂為重鎮。土馬精壯，雄於諸邊，子俊之力也。

敕邊軍遇賊，如曾率眾對敵，有眾寡不敵者，雖失利不罪；其閉門坐視，見賊先退者，乃坐失機。

按我朝達賊所以敢深入無忌者，正以損軍之罪重而坐視之罰輕耳。今先退之令肆矣，然玩愒成習，今後不行，所以邊患無已也。

兵部侍郎馬文升奏：「遼東地三百受敵，中東西路遇有警報，彼此應援。切見遼陽之西一百六十里，廣寧迤東二百里，有遼河一道，分界遼之東西。冰結則人馬可行，易於應援；或遇冰開，賊先據之，我兵雖有渡船，不能經濟。彼此勢孤，誤事非小。請造

大船十數，橫列河中，下聯鐵索，上加木板，以為浮橋。遣兵護守，以便往來。設或有警，則東西聲勢相連，不致誤事。」從之。

大同巡撫李敏等奏報，大同三路計修牆壕塹墩台共九萬三千七百七十九丈。

十三年二月，虜酋滿都魯、**■**加思蘭遣使桶哈刺阿忽平章等三千餘人至大同貢馬駝。詔許一千七百人，餘省諭還。虜告飢，鎮撫官廩之而去。時虜中相猜，**■**加思蘭女妻滿魯都，欲代滿魯都為可汗。恐眾不服，又欲殺滿魯都而立乾赤來為可汗，滿魯都知之，索乾赤來。**■**加思蘭匿不與，遂相仇殺。

十五年，滿魯都寇榆林。山西巡撫何喬新奏：「緣邊軍民潛出境外伐木捕獸，猝遇虜拘執，冀得免死。遂為向道犯邊。宜嚴禁防，凡守關之人知情故縱，俱謫發煙瘴地方充軍。有能捕獲者，給賞犯人財產。」從之。

十九年，鎮守大同太監汪直奏：「小王子欲大舉復仇，乞將直舊所統達官頭目盧深等兼程赴援。」下兵部議。尚書張鵬等謂：「大同各邊土馬數及四萬，兵亦足用，直所請姑勿許。宜敕守將合兵禦虜。仍令水平、山海、遼東各邊嚴謹提防。且言京師武備所以控制四夷，必須養威蓄銳於閒暇之時，方能折衝禦侮於有事之日。趁來困於差役，銳氣消沮，恐一旦警急，難以調用。宜悉停其役。」詔可。

虜寇大同。總兵許寧、巡撫郭鐘、鎮守內官蔡新以失機下獄，命錦衣衛三法司會鞠具奏。詔寧等輕率進兵，折損官軍，本當處死，姑從輕。寧降羽林衛帶俸指揮，鐘降射洪縣知縣。覆命餘子俊往宣大等處總督軍務倉場。宣府巡撫李岳等奏：「連歲兵荒，恐言者仍以修邊為事，未免動眾妨農。乞暫停止，以待豐年。」事下兵部。尚書張鵬等以為差官修邊已有成命，請自聖裁。詔令餘子俊至彼酌量處之。

二十年，置分守宣府南路參將。順聖川舊為牧場，其東西城未有官守。子俊以其軍匠雜居，恐生他變。又十九年虜寇二城，罹害甚慘。乃請招募新軍千餘，設分守南路參將，駐西城。屬以東西城、蔚州衛、廣昌所、五城堡。

二十一年夏四月，築宣大長城，起大同至偏頭關界六百里。尚書子俊上言：「臣先巡撫延綏時曾築長城。或斷山為牆，或立墩挑塹，西人至今賴之。今宣大地勢平漫過於延綏，築城為險，尤不可緩。欲朝廷不惜小費成此大功，使兩鎮之間雄峙足備。」又曰：「每城二里須墩一座，墩設懸樓，以施炮石。夫炮石所及不下裡餘，今以兩墩共擊一空，為守不難。其修築工算則一萬人十日可成墩二十，為役亦不為久也。」從之。五月，京營兵來助役。子俊復言：「山西荒旱，無所須力。乞發京營兵助役。」於是都指揮顧綱率二萬人至。子俊分萬三千餘役宣府，六千餘役大同。城井坪。子俊又言：「威遠至朔州百七十里，寇入，兵力不相救。且山西轉運必經之路數為虜斷，宜於適中置所築城，以通警急。」詔從之。子俊乃置井坪所，調朔州軍百名為十百戶，而以諸州縣土兵千人戍之，邊塞稱便。井坪城而大同之右翼全。二十二年，子俊言：「工役既興，必得憲臣二人督理軍餉，稽察奸弊。」乃命副使毛松齡、僉事周寧來宣大理軍餉。此兩鎮有分巡之漸也。

始賦墾宣大，田子俊令慶陽府同知郭智檢校宣大墾田。凡二萬三千七十餘頃，請每畝賦糧三升，得糧六萬一千一百石，草二萬七千六百束。

按是時邊土盡辟，而順聖川馬房復罷，是故墾田出而糧額增也。於戲！塞下粟一石內境數鍾上也，塞田墾則邊儲增，邊儲增則轉輸省，所關非細也。然塞田薄，每畝糧三升則似過重矣乎！

戶科都給事中劉昂等劾奏：「子俊取民無度，用財無節。國家賦有定制，今則創為預徵；邊有常供，今則索於額外。借漕運而京儲因以不充，急於穴運而京民為之擾動。乞逮至京，明正其罪。以為大臣妄費邊儲之戒。」御史朱欽等奏：「子俊於凋弊之餘，輒興城堡之築。事不酌其可否，功惟幸其必成。遂致邊備空虛，群情嗟怨。」疏並入。上命工部侍郎杜謙等勘報還奏。以為子俊在邊未及二年，費用官銀一百五十萬餘兩，糧料二百三十萬石。雖出公用，然亦勞民傷財，不為無罪。上曰：「子俊處置乖方，費用數多。姑置不問，革太子太保，令致仕去。」

按延綏故老咸曰：鎮城舊在綏德，餘公遷出榆林，軍民役死不下萬計。至今榆林孤城懸於荒漠，勞師戍守，歲費萬千。綏德藩籬竟失鎖鑰，虜騎長驅直闖內地，其貽謀蓋不審矣。

二十三年，西番王罕慎來貢，言瓦剌有克舍太師、革舍太師。克捨死，其弟阿沙赤為太師。革舍弟阿力阿古多兀與阿沙赤相仇殺，遂西走據哈密。時北虜大抵瓦剌為強，小王子次之。二種反覆相殘，並陰結朵顏，伺我塞下。即貢馬二種亦相繼往來，恐中國有所左右。以故雖深入，彼自相猜忌，不能久留內地。未幾滿魯都衰弱，不知所終。而把禿猛可王、太師亦思馬因、知院脫羅乾屢遣人貢馬。

弘治初，把禿猛可死，阿歹立，其弟伯顏猛可為王。虜中以太師官最尊，王幼，恐太師專權，遂不復設太師。伯顏猛可及其酋長與瓦剌酋亦遣人貢馬。時馬文升在兵部，許進巡撫大同。進數條邊事，戎政修明。中朝大臣知進，進疏至，輒允下。進嘗貽書小王子言通貢之利。小王子、瓦剌二種聞進威名，遣具酋長哈桶察、察等少保貢馬，三年三貢。每貢多至三千人，少不下二千，皆貓兒莊人。比至塞，皆下馬脫弓矢入館，進亦嚴兵待之。諸虜留塞外者亦時與酒肉，華人盜虜馬請斬徇。大同、宣府、河曲皆無虜患。

四年正月，刑部尚書何喬新乞禁胡服胡語。

五年，毛松齡、周寧督理宣府軍餉，事竣輒去。至是始議置分巡，歲差山西僉事一員，號口北道，後專除。

九年，虜由羊房堡入寇宣府，北至龍王堂。總兵莊鑿、副總阮興出戰，斬七十餘級。

十三年，虜火節本小王子部落，強盛跋扈；又有脫羅羅於之子大節亦雄黠，為部眾所服。小王子不能制。六月，火節、大節分道自小同東西路入。西路歷威遠左衛，駐營朔州；東路歷天城、陽和，駐營蔚州城西暖泉。散掠馬邑、懷仁、應州、廣昌。副總兵姚信、游擊陳廣、李祥擁眾堅壁不敢戰（或曰火節乃虜別種，號鷓鴣韃靼）。詔督平江伯陳銳、戶部侍郎許進擊賊，亦不敢前。虜縱掠數日引去。巡按御史趙鑿疏論信、廣、祥罪。詔信等立功自贖。

初，兵出，中貴子弟踵故弊求報效。舊例留之帳前為參謀，待升賞。進至大同，悉編入行陣，中貴子弟皆怨。暨班師，交譖進在軍中作威無狀。語聞於上，進致仕去。時論為之不平。進著《九邊論》甚悉雲。

十四年，虜酋火節復擁大眾寇榆林。命保國公朱暉、都御史史琳調集諸軍，號十萬，分佈韋州等處。戶部侍郎李年遂總餉，挽八郡之粟，隨軍供給御之。覘虜酋所在，潛師河套，乃急搗其巢穴。會夜大務，虜聞炮驚遁。僅毀其廬帳，斬老弱百餘首。暉軍歸。以南鴻臚卿陳壽巡撫延綏。時火節侵犯劇甚，邊堡失事，鎮城晝閉。壽兼程赴任，先恤陣亡官軍。隨易諸路將領，兩旬間與虜戰三勝。虜知有備，遂渡河北遁。同事者諷壽注子弟姓名戰籍中，當有功賞。壽曰：「我子弟皆不諳弓馬。」竟不許。時論賢之。

時虜逼塞下，中官苗達力請出兵。劉大夏議不可。上曰：「永樂間，頻年出塞破虜，今何不可？」對曰：「皇上聖武固同於太宗，奈今將士遠有不逮。不若且令各邊料敵戰守。」上曰：「朕幾為人所誤。」事乃寢。

甘肅副總兵魯麟，自先世歸附，居莊浪之西。其大同部落甚眾，麟結納嬖近，求為掛印總兵不得，遂棄官歸大同。不臣之風漸聞於京師。上問劉大夏何以處之，對曰：「亦聽其歸耳。聞麟貪酷失下心，去其兵權，無能為矣。」麟家積黃金數十萬，遣人賄大夏，願竭貲取掛印。大夏曰：「麟苟篤忠貞，且為國家名將，何掛印之足言！今歸未旬月，遽求起用，不可。」麟竟殃殃病死。

罷雁門參將，置協守副總兵官，行事視鎮守。兵部奏准各邊應禁林木，不許軍民砍伐。違者發煙障地面充軍，武職降級。

按國初建節，偏頭屏蔽全晉。後來罷置，議論不常，重虜患則以罷之為非；惜戎費則以置之為冗。亦彼此殊也。夫西北之形勢，戰守之便，宜有定形有成算也，胡如是其舛邪？故嘗曰：「蔚州、遼東，京師之左翼；宣大、偏頭，京師之右翼。宜重其防。太原、澤、潞所以給，宣大、山東、河南所以供，遼寧宜寬其力。論者曰：『偏頭倚大同為蔽，夫丫角之西，牛灣之東，偏守自為邊也。大同何得蔽之？』晉溪王公曰：『國家屯兵大同，固足為太原之蔽。然虜自西北馬邑而入，則大同路遠不能相援。』意亦謂

此也。」

十五年，提督都御史史琳言：「雁門樓子營去關七十餘里，宜儲餉以備客兵。請城之。」詔可之。乃城樓子堡。詔昇平涼府開城縣為固原州，設大臣總制夾西三邊軍務。命尚書或侍郎兼憲職領敕書鎮治於此。

《固原邊論》曰：「固原，開城縣地也。成化以前，河套虜未熾，平、鞏之間得以休息，所備者北西黃河一面耳（有靖虜衛，以陝西巡撫總兵進領北邊，與三關事體相同）。自弘治十四年，火節入掠之後，開城遂為虜衝。於是始改州立衛，設總制大臣領參游等官屯駐，屹然一巨鎮矣（固原所轄則有黑木、鎮戎、平虜，紅古、板井、彭陽等城，西安州、海刺都等營。環慶則有走馬川、青平山、城西水等城堡，靖虜、蘭州則有乾甜池、打刺赤、一條城、十字川、西古城、積積灘等堡，處處可以通賊。弘治十五年，兵部議設總制於固原後，總兵亦住此城。以固靖、蘭，四衛專隸。嘉靖十八年，命總制鎮花馬池，陝西巡撫總兵移鎮此邊）。鎮與寧夏為唇齒，花馬池一路邊人謂之大門。若並力堅守花馬池，則固原自可無虞。而響石溝至靖虜衛邊牆修築，又在所緩，蓋力分則勢弱。寇已入門，主人難御。若總制不駐花馬池，固原未可息肩也。靖虜衛側每歲黃河冰合，一望千里皆如平地。若賀蘭山後之虜踏冰馳蹕，則蘭，靖安會之間，便為禍階。何者？調兵此時為防虜，而西鳳、臨鞏之卒多未經戰，豈能捍御？然則不添緣河之堡，不屯常戍之兵，固原又未可息肩也。徵調客兵在他鎮，有事則然，無事則已。若固原防守之戍，則每歲凡四閱月而糧芻不為之預處支給，如之何其不告乏乎？小鹽池批驗舊在固原，蓋欲來商旅納貨賄填實此地。而王瓊移置下馬房，其見偏矣。然此特一隅之論耳，若夫任將任官足食足兵之計，孰不能言之！所以體權盡變，則存乎其人焉耳！（固原在寧夏之南，實關中要害之地。東向可以顧榆林，西向可以顧河西。弘治間，總制秦■築內邊牆自饒陽界起，至徐斌水，三百餘里，又自徐斌水起，至花兒岔，長六百餘里。至今二八月，修築之為內地重險，猶室家之有堂奧也。有故則總制運籌於中，總兵參游提兵會各鎮衝折於外，處置得宜，全陝可恃以無憂矣）

十七年，小王子遣使求貢，意甚懇。大同鎮撫以聞，詔二千人入貢。既而不至，諜報虜中說欲搶黃裡（謂京城也）。又云朵顏衛頭目可兒乞蠻通和，小王子誘入寇。內閣議戶部侍郎顧佐宜大督理軍務。上御暖閣，指佐名曰：「力量頗弱，恐不了此。」眾舉左侍郎王儼。上曰：「儼好須掌印。」又留佐與儼議事。次日，內批顧仲宇赴宣府。（詳具《兀良哈傳》中）

按廷臣之才知之必真，督軍之任用之必慎。故副使李夢陽謂上晚年益明習天下事，是類也夫。

十八年秋七月，虜由新開口入寇宣府，至虜台嶺。副總兵白玉、游擊張雄合參將李稽及大同副總兵黃鎮、游擊穆榮御之。虜縱數千騎嘗我軍，玉置營土阜，虜望見指笑曰：「彼自落乾地，可立伺其敗也。」乃合兵圍我軍數重，絕汲道，止留隘地一隅。時總兵張俊別營在外，不知其計。以兵來援，因與玉合營。虜復斷隘道，於是內外不相聞，糧水俱絕。命軍營中掘井深十餘丈，不得泉，遂大困，爭飲馬溲咀馬矢。至七日，天大雨雹。賊乃解去。士卒死者八千人，馬畜甲仗盡為虜有。詔楊一清經略陝西邊務。

按此漢虜勝衰之候。我國家養兵百年，極盛而■一大變也。合宜大之良殲於一旦，至今六十餘年，而瘡痍之疾，呻吟之聲，往往在人耳目。邊軍緣此遂巡畏敵，無復迎戰矣。

正德元年，改楊一清為總制。一清奏：「請修築邊牆，自寧夏花馬池，東至延綏定邊營，西至寧夏橫城堡。綿亙四百餘里，所費才二三十萬。而人民有耕牧之地，官軍省往戍之煩。」報可。興役剋期而完。中官劉瑾憾一清矯詔，沮之。僅築四十餘里而罷，邊人惜之。瑾又逮一清下獄，李東陽營救得釋歸（其後二十年，一清再臨，又當軸柄，國迄不能再舉也）。

初，弘治中（六年）。戶部尚書葉淇奏改商人赴邊納米種鹽之法，令其納銀運司解戶部，分送各邊糴米。淇，淮人。天下鹽課獨淮為盛，在淮商人多淇親識，欲便之，故輕變法。自後各邊始有年例銀之送，人忘其即種鹽商米折色，自各運司轉歸戶部而來者。至正德三年，戶部奏送各邊年例銀時，中官劉瑾擅政詰之，尚書顧佐不能答。瑾怒命檢舊例。佐阿意曰：「檢無之。」瑾大怒，謂戶部通同邊方，共盜內帑。悉追問，矯詔停送各邊年例銀，並禁鹽商報納糧米。邊儲遂大匱乏。因詢國初如何足餉？議者以為國初屯田修，故能足餉。後屯田為勢家所占，故軍食不給耳。（此亦正論，但少分緩急之勢）瑾遂遣御史胡汝礪、周東、楊武、顏頤壽等分往各邊丈量屯田。侍郎韓福總理之，以增畝數完漕租多寡為功罪。於是使者詣各邊行督責之政，增屯田數百餘頃，悉令出租。人心怨憤（後瑾敗，汝礪自殺。乃罷）。

寧夏鎮將何錦、周昂等遂殺都御史安惟學，偽立安化王■年番，邊地大擾。■年番性素放悍，多不法。見瑾擅政，常懷不軌之念。至是丈田官奪其素業地，益不忿，因眾亂遂為之主，移檄數瑾惡，興師問罪。上聞變，命提督都御史楊一清、太監張永會兵討之。都指揮仇鉞先被■年番威脅同事，及聞天兵將至，乃計擒賓館及其黨何錦等。八月，張永獻俘。瑾不欲一清入朝，乃留為陝西總制。永與一清定謀，與宦侍張雄等乘間共誣瑾流毒海內，激變寧夏，陰謀不軌，宜早擒之。上猶豫未決，永等曰：「少遲我輩皆齏粉矣，陛下安所之乎！」上乃親至瑾第觀變。時漏三鼓，禁兵排闥入。瑾驚起，曰：「事可疑矣。」趨出戶，遂被執。坐以謀反，凌遲三日，諸被害者爭取其肉啖之，悉誅其家屬。論寧夏功，封仇鉞為威寧伯。召一清為戶部尚書加太子太保。王恭襄公曰：「成化間，開設榆林衛，增置城堡，以陝西民供不繼，奏送江南折糧銀補其不足，然亦依原折銀舊例，每銀二錢五分准米一石，支與軍士。其後大同等邊缺糧，亦暫送銀往補。然皆不多，未有以萬計者。至弘治間，戶部分送各邊，始有年例銀多至數萬兩。其實不過以補商人赴邊上納之米耳。然送銀各邊糴米，而邊方米價湧貴，市糴甚艱。不如商人報數上納，本色之猶為得實利也。今並革罷之，邊儲安得不缺乏乎！使當時顧佐於瑾問之時，答曰昔鹽課在各邊上納米，故無送銀之例，後改銀解京，故不得不分送各邊買米。如此則瑾必不怒而反正鹽法，邊儲利益矣。」

《寧夏邊論》曰：「寧夏亦朔方地也（秦為上郡河西之地，即古夏州。與甘肅東西相連，國初立寧夏府。洪武五年廢之，徙其民於陝內地。九年，設寧夏等五衛於此，其地有漢、唐二渠，引水灌田，足稱富庶，蓋樂土也）。賀蘭山據其西北，黃河環其東南，險固可守。又漢、唐舊渠皆在，厥田上上，引水可以灌稻，人易為生。成化以前，虜患常及河西，自虜據套以來，河東三百里乃更為敵衝，是故窺平固則直犯花馬池，掠環慶則由花馬池東入靈州等處，則花馬池西清水營一路所必經行者。至於賀蘭山後虜寇出沒無時，而花馬池、鹽川東西三百里，地勢平漫，與興武營、靈州一路則又套賊內侵所必由之徑也。築牆畫守，則始自巡撫徐廷璋，此千古卓然之見。而總制楊一清、王瓊、唐龍皆嘗增築，更益敵台，足御竊發矣。顧兵寡勢分，難當大舉之寇，豈人謀地利有未盡耶！今之論者，以固原為堂奧，響石溝至花兒岔比之前門，花馬池、定邊營一路比之外門，謂有重險矣。不知賊已入門，則堂奧雖隔，風雨飄忽之所及。內地村聚人畜滿野，一聞寇至，急欲收保而無由也。弘治以前，虜住河套不常，間有連歲不入者。我邊每歲於河凍時，候其出入，入則戒嚴，出即解散，至冰泮後則不復能出入矣。今虜軍脫飛渡，數萬立濟。經年住套，安為巢穴，逋逃教誘，盡知我內地虛實，此豈可以往日例論哉！花馬池東河津適其利涉之境，游騎出沒，無日無之。宜乎延寧、固靖終歲不得少息也。試嘗籌之，若擇花馬池便利之地，大建城堡，添設參游，移總制居之，分屯重兵於清水、武興等營，使三百里旌旗相望，刁門相聞，其有水之處，水草大路亦如近日盡建墩堡（虜依水草為居。花馬池東南一帶，惟鐵柱泉有水，又東南梁家泉有水，又東南甜水、紅柳、榆樹等泉，史巴都、韓家、長流等處有水。總制劉天和奏請築城鐵柱泉，築堡梁家泉，築牆甜水泉、史巴都等處。一時水各據守殆盡，賊無飲馬之處，誠百世之利也）。此不惟得扼吭先制之計，東援榆林，西援寧夏，亦常山蛇勢也。又洪武以來，虜出入河套，往來甘涼，皆由賀蘭山後取道。總兵杭雄敗後，遂以山前為通衢。趙瑛、周尚文禦虜皆敗，由此不已，愚不知寧夏所終也。或曰，舊墩■直出，山外有警即聞，易於遏絕，今皆廢矣。或曰赤木、黃峽等口，舊皆疊石固塞之，防守有人，今亦不然，是以莫之禦虜也。夫敗軍法重，背水陣同也。嘗聞先襄毅雲，成化中，敗軍法重，無苟免者，是以邊臣知畏，地方獲寧。弘治中，太平濫觴，稍已懈弛。至正德，則一空案虛獄耳。今寧夏失機屢矣，而舊將晏然無事，求之各邊無不然者，此不可為邊民痛哭哉！鎮城南北僅百里，東西止二百餘里耳，王瓊廢鎮遠關，而築邊城棄地，蓋八十里一何易也。今虜患愈近而民利益窘，善謀者一至於此乎！若山前作塹，以遏西來之寇則得之，至於中衛，僻在西隅，雖地狹易守，顧山後之虜窺靖虜者數數尋計。故事雲，自賀蘭



山直西至鎮番內，皆洪武舊地，今棄之矣。果如所論而城守之，則莊、涼、靖、固中衛俱安枕矣。」

九年秋七月，北虜由膳房堡、野孤嶺入掠宣府及蔚州，復由順聖東西城以出。游擊將軍張勛、倪鎮出戰，兵敗死之。時復有順聖西城守備廉彪、東城守備田倚俱沒於戰。虜大入塞。陝西總制尚書才寬親督兵御之。都督寧夏總兵曹雄倚其子諡連姻劉瑾，不出兵為援。寬敗歿，瑾反庇寬，匿邊臣奏，論功封雄涇陽伯（未幾瑾敗，雄坐誅）。九年，整理陝西糧儲，戶部侍郎馮清奏西安、延綏、慶陽等府糧草皆改徵折色，以銀解邊。

陳建曰：「輕邊舊法，自古所難。前此葉尚書既變儲米為送銀，於茲馮侍郎又改糧芻為折色。作俑之罪，烏可逃乎！」

十一年七月，虜由岔道懷來入。分兵虜掠，東至隆慶、永於，西至保安。六日而鎮兵始出陣。兵部劾奏總兵官潘浩怯懦。詔立功自贖。八月，宦官張忠、都督劉暉來屯宣府，一時軍需至六十餘萬計。

按宦官鎮守，宣德末事也。其出將，則正德間事也。一則宣皇彌留之際，一則權奸用事之時。可慨也夫！

揀閱宣大鎮兵，總兵朱振以軍中司伍強弱相雜。會撫臣檢閱精壯者為前營，次者為後營。前營出戰，後營為援。自後前營恒統於總兵，後營則隸於鎮守，出戰為援之畫尋失之矣。

十二年，虜寇洗馬林。守備張景以五百騎御之。至饒頭山，虜四面合圍。呆一矢斃其鐵騎略陣者。虜漸引去。

十三年二月，頒宣大應援節度。兵部尚書王瓊建議曰：「十年，虜寇延綏，兵調固原，分部不明，遙制不審，以致失事。乞著令行宣府、大同、延綏三鎮撫鎮，各先整飭奇游兵馬。虜不渡河，則延綏聽宣大調用；虜如渡河，則宣大聽延綏調用。無得先期，以費儲備後騎，以失事機。」從之。

江彬，蔚州衛指揮也。性權譎，儀豐偉，騎射優長。祖父時，嘗調閱鎮城，因徙家焉。正德王申，畿內流賊劉寵甚，上詔邊將討之。彬從游擊將軍許泰戰於淮揚，身中三矢不退。泰以上聞。及凱旋，引見內殿。上迎謂曰：「若果強勇爾耶！朕用若，若必無朕負也！」即日拜都指揮，充大同游擊。時近幸獻計言：「京都軍不能戰陳，宜調宣大軍各三千衛京都。而以京都軍充數出戍，歲春秋兩番行，如宣德初班操事例。」上深然之。彬遂得留京。屢召見論戎事，輒當意。彬掌宣大、遼、陝四鎮兵，謂之外四家營。彬與諸將俱為義子，賜姓。彬寵特甚，上呼曰彬兒。進左都督，食與聯幾，寢與聯榻，行與聯鑾，差後無一時不在左右也。歲丁丑六月，上獵近郊，問彬邊計。彬指畫山川險易道路直紆，狀甚明審。上曰：「信若此，朕何難擒點虜耶！」即下令出師。度居庸，歷懷保，駐蹕宣府。數月，大學士楊廷和等疏請回鑾。給事中孫懋疏請除奸惡安宗社，皆不省。彬又勸上建鎮國府於宣鎮，謂之外宅。及營安樂堂以居侍從，開皇店積貨徵商謂之宮市。上幸陽和衛城，方獵，天雨冰雹，軍士有死者。其夜又有星隕之異，上驚怪久之。天甫明，即移駕大同鎮城。又明日，虜眾八萬遂圍陽和，轉掠應州。上命彬等領諸將往擊，虜尋引去。閏十二月還京，封彬平虜伯，賜誥券焉。戊寅四月，大行太后王氏喪。山陵甫畢，詔出關，幸宣府，自稱為總督天下軍馬威武大元帥。國公廷和等再諫不從。十月，幸榆林。三月，有旨南狩。時宸濠將起兵江藩，朝臣懼有不虞，俱以死諫。彬方糾諸將各獻擒濠策，諫者俱被罪譴。庚辰正月，上在南京，彬統邊兵數萬扈從，恃恩跋扈，無人臣禮，下視公卿，潛懷不軌。時晉人喬宇為南京兵部尚書，獨任留守機務，諸司皆倚為重。宇鎮靜，每事稍裁抑之，彬亦敬憚不敢肆。一日，彬遣兵官索各城門鎖鑰，城中驚駭。督府徐魏公遣人來與宇謀，宇曰：「守備正以謹非常耳。城門鎖匙孰敢擅取與乎！縱出天子詔，且奈何！」魏公乃以宇言拒之，竟寢。十月，上自南京班師。三月晏駕。皇太后懿旨族誅彬，散各邊兵歸鎮。

詹氏濤曰：「昔司馬光以天地生財止有此數，不在官則在民。然自今日觀之，不在官不在民，皆在權貴貪黷之家也。如正德末年抄沒江彬，家產黃金七十櫃，每櫃一千五百兩；銀二千二百櫃，每櫃二千兩；金銀雜首飾一千五百箱。此一人已爾，況其他輩合計之哉！」